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9-095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1、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：

拟变更前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西海岸大厦18楼。

拟变更后：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一层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修订的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股份回购相关规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设置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补充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比

根据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其他内容修订情况，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5条、第24条、第48条、第125条、第147条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，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无变化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拟修订前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5条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西海岸大厦18楼 邮政编码：518054	第5条 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一层 邮政编码：518132

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(二)要约方式；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： (一) 自有资金； (二) 发行优先股、债券募集的资金； (三) 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、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； (四) 金融机构借款； (五) 其他合法资金。	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； (二)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因第 23 条第 1 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 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： (一) 自有资金； (二) 发行优先股、债券募集的资金； (三) 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、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； (四) 金融机构借款； (五) 其他合法资金。
第 48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上列明的其他明确	第 48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。

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，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。
第 125 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	第 125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 14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 14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变更后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